#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成品油价格不断上涨，经营者经营成本不断上升，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号）精神，对农村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实施油价补贴，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维护行业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我市城市客运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不断提升，通过实施补贴，能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有效减少我市碳排放总量。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和辖区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聚焦农村客运与城市交通发展核心需求，精准扶持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和个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持续完善运输服务体系，切实补齐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短板，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便捷、

高效、优质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公交车等方面，旨在全面提升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的综合运输服务能力。项目符合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5〕169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号）和《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的通知》（遂财建〔2025〕219号）精神，下达我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1754.14万元，分配遂宁市719.32万元（其中：市运输海事中心101.15万元、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8.34万元、船山区324.39万元、安居区200.28万元、经开区5.16万元）、射洪市514.77万元、蓬溪县332.59万元、大英县187.46万元，分配明细表如下。

#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市本级 | | 船山区 | 经开区 | 安居区 | 射洪市 | 蓬溪县 | 大英县 |
| | | | 市运输海事中心 | 市公交公司 | | | | | | |
|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 275.08 | 0.00 | 0.00 | 49.51 | 0.00 | 19.50 | 90.74 | 81.82 | 33.51 |
| |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 | 980.75 | 0.00 | 0.00 | 210.10 | 0.00 | 110.27 | 323.97 | 226.37 | 110.04 |
| |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 95.67 | 0.00 | 0.00 | 24.53 | 5.16 | 40.90 | 13.64 | 7.92 | 3.52 |
| |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燃油船舶） | 88.66 | 0.00 | 0.00 | 40.25 | 0.00 | 20.00 | 22.09 | 3.16 | 3.16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 160.62 | 101.15 | 0.00 | 0.00 | 0.00 | 0.00 | 30.20 | 11.99 | 17.28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出租车电动化） | 38.95 | 0.00 | 35.85 | 0.00 | 0.00 | 3.10 | 0.00 | 0.00 | 0.00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 114.41 | 0.00 | 52.49 | 0.00 | 0.00 | 6.51 | 34.13 | 1.33 | 19.95 |
| 合计 | | 1754.14 | 101.15 | 88.34 | 189.49 | 5.16 | 200.28 | 514.77 | 332.59 | 187.46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四）评价选点。**采用分层抽样法，选取公交线路、农村客运线路、水运作为样本，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群众评价，覆盖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54分、得分47.57分）。**

**1.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6分。

（2）规划论证（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8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2分。合计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辖区均制定了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6.71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3.71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1754.14 万元/1754.14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

资金使用率为412.92万元/1754.14万元*100%=23.54%,得分0.71分。合计得分3.71分。

#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达数（合计） | 拨付数（合计） | 市本级 | | | | 船山区 | | 经开区 | | 安居区 | | 射洪市 | | 蓬溪县 | | 大英县 | |
| | | | | 市运输海事中心 | | 市公交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 275.08 | 137.54 | 0.00 | 0.00 | 0.00 | 0.00 | 49.51 | 46.80 | 0.00 | 0.00 | 19.50 | 0.00 | 90.74 | 90.74 | 81.82 | 0.00 | 33.51 | 0.00 |
| |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 | 980.75 | 2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10.10 | 0.00 | 0.00 | 0.00 | 110.27 | 0.00 | 323.97 | 0.00 | 226.37 | 0.00 | 110.04 | 26.00 |
| |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 95.67 | 29.69 | 0.00 | 0.00 | 0.00 | 0.00 | 24.53 | 24.53 | 5.16 | 5.16 | 40.90 | 0.00 | 13.64 | 0.00 | 7.92 | 0.00 | 3.52 | 0.00 |
| |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燃油船舶） | 88.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0.25 | 0.00 | 0.00 | 0.00 | 20.00 | 0.00 | 22.09 | 0.00 | 3.16 | 0.00 | 3.16 | 0.00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 160.62 | 131.35 | 101.15 | 101.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20 | 30.20 | 11.99 | 0.00 | 17.28 | 0.00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出租车电动化） | 38.95 | 35.85 | 0.00 | 0.00 | 35.85 | 35.85 | 0.00 | 0.00 | 0.00 | 0.00 | 3.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 114.41 | 52.49 | 0.00 | 0.00 | 52.49 | 52.49 | 0.00 | 0.00 | 0.00 | 0.00 | 6.51 | 0.00 | 34.13 | 0.00 | 1.33 | 0.00 | 19.95 | 0.00 |
| 合计 | | 1754.14 | 412.92 | 101.15 | 101.15 | 88.34 | 88.34 | 324.39 | 71.33 | 5.16 | 5.16 | 200.28 | 0.00 | 514.77 | 120.94 | 332.59 | 0.00 | 187.46 | 26.00 |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号）规定，农村客运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水路客运等行业油价补贴，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涨价补助部分由市县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贴，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发放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涨价补贴部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统筹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4.86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4分）。市本级、经开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兑付完毕，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已拟定分配使用方案，尚未兑付完毕，扣减2分，得分4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0.86分）。市本级、经开区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尚未完成，扣减2.14分，得分0.86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公交车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规定，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3.3 分）。**

**1.费改税补贴兑付率（分值2分，得分1.12分）。**2025年，费改税补贴兑付率298.58万元 / 531.37万元 = 56.19 % , 得分1.12分。

**2.涨价补贴兑付率（分值2分，得分0.18分）。**2025年，涨价补贴兑付率114.34万元 / 1222.77万元 = 9.35 % ，得分0.1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按

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4.资金分配及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及时，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5.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出行条件有所改善，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经营压力有所减轻，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8.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412.92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2分。

##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7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存在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不详细、

不准确等问题，资金用途、测算过程、分配方案内容过于简单，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到位兑付不及时。

**（二）**由于农村人口比例较大，居住分散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实载率得不到保障，导致农村客运班线经营成本较高，加之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管理难度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一）形成联动合力。**统筹协调财政、属地政府等多方资源力量，建立联动督导机制，专项推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落地落实，重点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标准、按时限足额兑现补贴资金，及时协调解决补贴发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坚决避免出现因补贴兑付不到位、不及时引发的车辆停运、罢运等突发情况，全力维护行业运营秩序和社会信访稳定大局。

**（二）强化结果应用。**将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兑付情况与项目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资金兑付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从严管控项目资金安排，后续项目资金分配向工作需求迫切、管理效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运营能力强的县（市、区）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倒逼落后地区加快资金兑付、提升管理质效，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 1 |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 100 | |
| 2 | 市公交公司 | 99 | |
| 3 | 船山区 | 88 | |
| 4 | 经开区 | 97 | |
| 5 | 安居区 | 82 | |
| 6 | 射洪市 | 92 | |
| 7 | 蓬溪县 | 80 | |
| 8 | 大英县 | 85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辖区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农村客运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水路客运等行业油价补贴，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涨价补助部分由市县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贴，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发放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涨价补贴部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统筹使用。</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754.1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754.1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聚焦农村客运与城市交通发展核心需求，精准扶持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和个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持续完善运输服务体系，切实补齐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短板，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便捷、高效、优质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td></tr>
</table>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费改税补贴兑付率 | ≥ | 80 | % | 10 | 56.19％ |
| | | 数量指标 | 涨价补贴兑付率 | ≥ | 80 | % | 10 | 9.35％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定性 | 合规 | | 10 | 合规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分配及时率 | = | 100 | % | 1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定性 | 改善 | | 20 | 改善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 定性 | 减轻 | | 10 | 减轻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0 | % | 10 | 8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 100 | % | 10 | 100％ |

附件 8

# 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当前，我市存在着老旧船舶船龄久、设备老化、动力系统衰退等问题，不仅航运效率低下、运营成本高，还存在航行安全隐患。按照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及新购置客渡船舶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市组织各县（市、区）积极申报，最终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批复，我市 2025 年共有 12 艘老旧营运船舶符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要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市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审核发放全市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等方面，符合中、

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打捆项目清单的通知》（遂发改发〔2025〕76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114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245.36万元，由中心船检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

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船检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8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245.36万元/245.36万元*100%=100%，得分3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245.35万元/245.36万元*100%=100%，得分3分。合计得分6分。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市运输海事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6分）。市运输海事中心组织船检人员在船舶拆解前、中、后现场拍照监督，确保覆盖我市蓬溪、大英、船山3个区县的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真实，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12艘船舶经过层层申报和审核，船主充分了解国家补贴政策，自愿积极申报，无强制和分摊，每一艘补贴资金都直接拨付到船主名下，中间无截留和挪用，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报废船舶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年，完成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2.拆解完成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拆解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3.拆解完成时效（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12 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工作提前一个月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4.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有助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5.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6.经营者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经营者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满意度达到 95%，达到预期

目标，得分 2 分。

**7.周边群众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周边群众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8.符合补贴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支出 245.35 万元，12 艘老旧营运船舶均符合补贴标准，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 | --- | --- | --- |
| 1 |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 100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br>2.《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br>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遂宁市 2025 年 12 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45.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45.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6">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等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td></tr>
</table>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废船舶数量 | = | 12 | 艘 | 20 | 12 艘 |
| | | 质量指标 | 拆解完成率 | = | 100 | % | 1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拆解完成时效 | 定性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 | 2025 年 11 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 | 定性 | 提升 | | 10 | 提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 定性 | 符合 | | 10 | 符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经营者满意度 | ≥ | 95 | % | 5 | 95% |
| | | 满意度指标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5 | 9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符合补贴标准 | 定性 | 符合 | | 10 | 符合 |

附件 9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及扩大内需政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等要求，依托2025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针对市内老旧营运货车污染排放突出、城市公交车技术迭代滞后等问题，启动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专项工作。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涉及货运企业、城市公交运营企业、个体车主等多元主体，通过政策引导与资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老旧车辆报废更新及新能源替代，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和辖区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营运车辆，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强度，改善空气质量；二是促进汽车产业迭代升级，扩大新能源及节能型车辆消费需求，拉动内需增长；三是提升遂宁市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与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四是规范老旧车辆回收拆解流程，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聚焦两类车辆实施精准支持：①老旧营运货车：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或报废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同时覆盖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需求；②城市公交车：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超出质保期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动力电池全套更换。项目符合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遂财建〔2025〕5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7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106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5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交通领域）的通知》（遂财建〔2025〕178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5年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205号）精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共计4806.5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动力电池更换补贴，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的管理原则，其中：市运输海事中心919.70万元，船山区1262.90万元，经开区451.78万元、河东新区68.84万元、安居区538.05万元，射洪市728.70万元，蓬溪县381.22万元，大英县455.34万元，分配明细如下。第四批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待分配资金1517.60万元，已拟定分配方案并送市财政局审核，预计于1月底前下达。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下达数（合计） | 市运输海事中心 | 船山区 | 经开区 | 河东新区 | 安居区 | 射洪市 | 蓬溪县 | 大英县 |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一批） | 872.50 | 767.70 | 0.00 | 0.00 | 0.00 | 0.00 | 80.80 | 24.00 | 0.00 |
| |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二批） | 1000.00 | 0.00 | 168.00 | 152.00 | 21.00 | 139.00 | 150.00 | 195.00 | 175.00 |

| 项目名称 | | 分配单位及金额 | | | | | | | | |
|---|---|---|---|---|---|---|---|---|---|---|
| | | 下达数（合计） | 市运输海事中心 | 船山区 | 经开区 | 河东新区 | 安居区 | 射洪市 | 蓬溪县 | 大英县 |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1200.00 | 152.00 | 379.70 | 223.80 | 21.80 | 51.00 | 284.50 | 0.00 | 87.20 |
| | 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 | 495.23 | 0.00 | 64.68 | 58.82 | 8.23 | 65.41 | 154.34 | 75.77 | 67.98 |
| |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356.71 | 0.00 | 226.02 | 0.00 | 6.43 | 85.43 | 0.00 | 0.00 | 38.83 |
| | 2025年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882.09 | 0.00 | 424.50 | 17.16 | 11.38 | 197.21 | 59.06 | 86.45 | 86.33 |
| 合计 | | 4806.53 | 919.70 | 1262.90 | 451.78 | 68.84 | 538.05 | 728.70 | 381.22 | 455.34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系统评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在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工作中的使用效益与管理成效，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梳理政策执行中的亮点与不足，识别资金分配、申请审核、补贴发放等环节的潜在问题，为后续优化以旧换新政策、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供依据，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四）评价选点。**采用分层抽样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已完成补贴申领的营运货车车主和城市公交企业作为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对象，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群众评价，覆盖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

财务资料）、单位 / 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1.89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超长期国债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辖区均制定了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8.63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5.63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4806.53 万元/4806.53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4211.00 万元/4806.53 万元*100%=87.61%，得分 2.63 分。合计得分 5.63 分。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出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达数（合计） | 拨付数（合计） | 市运输海事中心 | | 船山区 | | 经开区 | | 河东新区 | | 安居区 | | 射洪市 | | 蓬溪县 | | 大英县 | |
| | | |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下达数 | 拨付数 |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一批） | 872.50 | 848.50 | 767.70 | 767.70 | | | | | | | | | 80.80 | 80.80 | 24.00 | | | |
| |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二批） | 1000.00 | 976.50 | | | 168.00 | 144.50 | 152.00 | 152.00 | 21.00 | 21.00 | 139.00 | 139.00 | 150.00 | 150.00 | 195.00 | 195.00 | 175.00 | 175.00 |
| |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1200.00 | 885.60 | 152.00 | 152.00 | 379.70 | 65.30 | 223.80 | 223.80 | 21.80 | 21.80 | 51.00 | 51.00 | 284.50 | 284.50 | | | 87.20 | 87.20 |
| | 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 | 495.23 | 340.11 | | | 64.68 | 64.68 | 58.82 | 58.82 | 8.23 | 8.23 | 65.41 | 65.41 | 154.34 | 0.00 | 75.77 | 75.77 | 67.98 | 67.20 |
| |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356.71 | 356.18 | | | 226.02 | 226.02 | | | 6.43 | 6.43 | 85.43 | 85.43 | | | | | 38.83 | 38.30 |
| | 2025年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 882.09 | 804.11 | | | 424.50 | 424.00 | 17.16 | 17.16 | 11.38 | 8.54 | 197.21 | 192.46 | 59.06 | | 86.45 | 86.45 | 86.33 | 7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806.53 | 4211.00 | 919.70 | 919.70 | 1262.90 | 924.50 | 451.78 | 451.78 | 68.84 | 66.00 | 538.05 | 533.30 | 728.70 | 515.30 | 381.22 | 357.22 | 455.34 | 443.20 |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号）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7.26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5.26分）。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配资金4806.5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4211.00万元，扣减0.74分，得分5.2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2分）。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但个别区县资金未全额发放

到位，扣减 1 分，得分 2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 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 号）等规定，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得分 10 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692辆，得分1分。

**2.更新货车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更新货车434辆，得分1分。

**3.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40辆，得分1分。

**4.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更新新能源货车110辆，得分1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２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及时率（分值２分，得分２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及时，达到预期目标，得分２分。

**7.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分值２分，得分２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出行条件有所改善，达到预期目标，得分２分。

**8.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分值２分，得分２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经营压力

有所减轻，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10.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出4211.00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8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补贴政策按照“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原则实施。部分司机实施了报废更新，未得到补助，将引发后续司机维权的稳定风险。

**六、改进建议**

建议省上针对符合条件、未摇中号的报废更新货车，出台相应的补偿政策及措施，市、县财政统筹全市超长期国债资金用于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 1 |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 99 | |
| 2 | 船山区 | 88 | |
| 3 | 经开区 | 96 | |
| 4 | 河东新区 | 95 | |
| 5 | 安居区 | 93 | |
| 6 | 射洪市 | 86 | |
| 7 | 蓬溪县 | 93 | |
| 8 | 大英县 | 90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辖区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 号）<br>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 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br>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聚焦两类车辆实施精准支持：①老旧营运货车：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或报废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同时覆盖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需求；②城市公交车：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超出质保期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动力电池全套更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806.5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4806.5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一是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营运车辆，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强度，改善空气质量；二是促进汽车产业迭代升级，扩大新能源及节能型车辆消费需求，拉动内需增长；三是提升遂宁市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与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四是规范老旧车辆回收拆解流程，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 | ≥ | 692 | 辆 | 5 | 692 辆 |
| | | 数量指标 | 更新货车数量 | ≥ | 434 | 辆 | 5 | 434 辆 |
| | | 数量指标 |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 | ≥ | 40 | 辆 | 5 | 40 辆 |
| | | 数量指标 | 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 | ≥ | 110 | 辆 | 5 | 110 辆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定性 | 合规 | | 10 | 合规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分配及时率 | = | 100 | % | 1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定性 | 改善 | | 10 | 改善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 定性 | 减轻 | | 10 | 减轻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0 | % | 10 | 8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 100 | % | 20 | 100% |